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327002026YG00066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03-24



用地单位	大兴安岭弘升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大兴安岭弘升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材料厂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加格达奇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加政发【2026】6号
用地位置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工业园区内
用地面积	14246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598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1460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挂牌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